

协鑫科技合作伙伴声明

我方作为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关联主体(在 CSR 行为准则中统称“**协鑫科技**”)之供应链合作伙伴, 确认已知悉《协鑫科技供应链合作伙伴社会责任行为准则》(如附件, 以下与本声明合称为“**CSR 行为准则**”), 并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诚实守信与遵守商业道德

1. 除遵守与协鑫科技签订的采购/供应协议项下的承诺外, 我方还将遵守 CSR 行为准则中的原则和要求。
2. 在我方或我方合作伙伴存在或可能存在被列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惩戒名单等限制或惩戒性名单、或被政府/监管机构进行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时, 应第一时间电话及书面邮件通知协鑫科技供应链管理部门, 并按照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及协鑫科技的要求应对并落实相关改进措施。
3. 若交易达成, 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允许, 未经协鑫科技事先书面同意, 我方承诺不从事任何反竞争活动或参与反竞争的协议或商业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在参与协鑫科技的项目招投标时不串标、不围标。
4. 遵守协鑫科技的阳光采购原则, 充分理解并遵守协鑫科技反商业贿赂和反舞弊的各项制度和相关要求, 绝不为了达到交易目的而自行或委托(指使) 第三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协鑫科技的员工或其他利益方提供任何有价值的财物、机会或利益。

二、采购业务要求

5. 我方确认协鑫科技供应链采购部门作为协鑫科技集团采购业务的唯一窗口负责采购业务, 除协鑫科技采购部门之外其他人员给出的非书面承诺, 协鑫科技不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我方在接受协鑫科技的采购中除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规定, 亦要遵循道德原则及协鑫科技的采购业务行为准则, 并承诺以正确和可持续性方式管理我方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过程、供应商选择等。

三、负责任的供应链

7. 我方应按照协鑫科技的要求:
 - 1) 定期或不定期向协鑫科技提供①一份按协鑫科技提供的模板形式填写的书面自我评估, 以及②关于为确保我方遵守 CSR 行为准则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书面报告及证明资料和数据;
 - 2) 根据协鑫科技的要求, 就协鑫科技关注的合作伙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全力配合协鑫科技每年的调查, 同时也积极关注并实施对我方合作伙伴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调查。
8. 我方同意协鑫科技或协鑫科技指定并能被我方合理接受的第三方, 应有权(但无义务) 在我方的和/或我方的关联公司的相关场所内进行审核, 以核实我方对 CSR 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
 - 1) 该等审核都只能由协鑫科技事先发出书面通知后, 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及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进行, 且审核不得合理地妨碍我方的经营活动或违反

我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保密协议。我方同意合理地配合任何此类审核，并承担我方与该等审核相关的费用，协鑫科技将承担自己的费用；

- 2) 如果我方给协鑫科技及时提供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及我方尽职调查程序、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报告，且该等报告①不超过 12 个月，②遵守国际标准，和③由一个值得信赖和公认的审核公司签发，则我方可以拒绝协鑫科技的审核要求。但是，如果协鑫科技有理由怀疑我方未能遵守 CSR 行为准则，则协鑫科技仍有权自行展开合理审核；
 - 3) 我方将针对审核情况，积极准备和制定整改及预防措施计划，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参与到整改行动中。
9. 我方确保提供的产品（不论单独产品或其用于产品的原料）①不含任何不道德采购或生产的成分；②在整个供应链中进行合理的原产国或原产地查询；③参与已建立的供应链沟通流程。同时，我方应立即开展进一步检查，以核实我方交付的货物是否可能含有不道德采购或生产的成分，并向协鑫科技提供合理的文件；此外我方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我方的合作伙伴遵守本条款的陈述和保证。

四、其他

10. 除协鑫科技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外，如果我方存在违反 CSR 行为准则时，在协鑫科技给我方提供合理的通知和一次合理的补救机会之后，协鑫科技还可以终止任何已签订的采购协议和/或任何已发出的采购订单，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通知及补救机会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行为：
 - 1) 我方严重或多次不遵守 CSR 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欺瞒、造假、使用童工、行贿保密和侵犯知识产权等；
 - 2) 我方不同意如本声明第 8 条中规定的协鑫科技的审核权利。
11.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应承担由此给协鑫科技造成的损失，同时，协鑫科技有权按照与我方相关合同中约定的条款追究我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12. 如《协鑫科技供应链合作伙伴社会责任行为准则》有所调整，协鑫科技将及时更新至以下网址：www.gcltech.com/esg.html，我方承诺自《协鑫科技供应链合作伙伴社会责任行为准则》更新之日起，其对我方继续产生效力。
13. 我方同意，如本声明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五、投诉与举报

14. 在合作过程中，我方发现协鑫科技人员如有任何违反协鑫科技廉洁合作的，或存在任何违反 CSR 行为准则或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行为或潜在可能时，我方及其相关员工有义务向协鑫科技及时披露该所有情况。

协鑫科技的投诉举报渠道：



举报电话
0512-68538110

举报邮箱
jubao@gcl-power.com

附件：《协鑫科技供应链合作伙伴社会责任行为准则》

CSR 行为准则签署页

公司名称/公章并盖骑缝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协鑫科技供应链合作伙伴社会责任行为准则

Ver.2024-1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关联主体（以下简称“协鑫科技”）肩负着“专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人类生存环境”的使命，作为全球领先的高效光伏材料研发和制造商，协鑫科技始终致力于通过研发创新、智能制造，掌握高效光伏材料技术的发展方向，携手合作伙伴在光伏领域深度耕耘、协同创新，共建绿色产业生态链，为供应链合作伙伴（以下简称“合作伙伴”）承担社会和环境责任以及遵循商业道德提供行为指引，减少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并积极对社会贡献力量。基于此，协鑫科技坚信通过与合作伙伴们的共同努力，可以一起推动在企业治理、社会与环境方面的负责任表现，携手共建可持续供应链。

《协鑫科技供应链合作伙伴社会责任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基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参照《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RBA 准则），参考 SA8000、ISO14001、ISO45001、欧盟电池法规、SSI 等国际标准，并结合协鑫科技对合作伙伴的企业社会责任要求拟制而成，也是协鑫科技合作伙伴声明的组成部分。

本准则概述了协鑫科技对合作伙伴在劳工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环境保护、道德规范、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面的期望与要求。为确保合作伙伴以高度诚信、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开展业务，协鑫科技的所有合作伙伴都应遵守本准则。协鑫科技要求合作伙伴在其所有业务活动中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作为与协鑫科技合作的前提条件。协鑫科技将不定期评估合作伙伴对本准则的遵守情况，并相应调整其评价级别，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都可能危及合作伙伴与协鑫科技的业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作、赔偿损失等。

目 录

1.基本原则	- 3 -
1.1 遵守法律法规	- 3 -
1.2 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和商业道德	- 3 -
1.3 遵守与协鑫科技的约定	- 3 -
1.4 其他原则的遵守	- 3 -
2.范围	- 3 -
3.主要内容	- 3 -
3.1. 劳工	- 4 -
3.2. 健康与安全	- 5 -
3.3 环境保护	- 5 -
3.4 道德	- 6 -
3.5 管理体系	- 7 -
4 其他	- 7 -
4.1 版本修订	- 7 -
4.2 版本语言	- 7 -

1.基本原则

1.1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

在经营活动中遵循所适用的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联合国契约组织原则等）的要求。

1.2 遵守诚实守信原则和商业道德

承诺将守信原则始终贯彻于合作的各阶段，不造假、不欺瞒；

避免自利交易或利益冲突、不从事损害协鑫科技利益的任何不道德或不诚信的行为；

遵循商业道德，并有责任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社会规范。

1.3 遵守与协鑫科技的约定

熟悉、理解并遵守包括本准则在内的协鑫科技对合作伙伴及其产品、产品管控等相关的各项制度要求和合同约定；

按照协鑫科技对合作伙伴的合理要求，建立并持续改进其产销监管链的程序、系统及流程，实现对产品自原材料至产品交付全过程的可追溯性，并且确保该过程的所有要素和环节符合协鑫科技的采购标准和合理要求。

1.4 其他原则的遵守

合作伙伴应意识到其活动将对个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乃至人类的福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因此，合作伙伴应致力于构建负责任的社会关系而努力，并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投资、运营，促进当地社会高质量发展。

2.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向协鑫科技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合作伙伴，以及合作伙伴的员工、劳务派遣工、学徒工、外籍劳工等所有为其提供劳动或劳务的工作人员。同时，也期望合作伙伴尽合理的努力，推动其上游合作伙伴亦遵守与本准则相适应的要求。

3.主要内容

本准则包含五个部分：劳工标准权利、健康和安全、环境保护、商业道德及管理体系。

3.1 劳工

合作伙伴承诺尊重员工人权，确保其享有尊严，劳工权利应适用于合作伙伴的所有员工，包括临时工、移民劳工、学徒工、直接雇员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员工。劳工权利如下：

3.1.1 禁止强迫劳动

杜绝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但不限于受契约或债务约束的劳工、非自愿或剥削性监狱劳动、奴役或被贩卖的劳工；

所有工作均应出于自愿，员工可随时自由离职或终止其雇佣关系，如给予合理通知（应在员工合同中明确规定），则不必支付任何罚款；

确保不保存员工的个人身份文件或其他贵重物品（例如护照、工作许可证）和向其收取押金，以约束员工或限制其行动自由。

3.1.2 禁止使用童工

不得以任何形式雇佣或使用童工，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要求（第 138 号公约和 182 号公约）。同时，合作伙伴所雇佣的员工必须满足其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最低年龄要求。

3.1.3 体面工作

根据相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员工获得合理的休息时间和公平的薪资福利；

合作伙伴应确保员工的加班工作是出于自愿的，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支付加班费用。

3.1.4 不歧视/不骚扰/人道待遇

合作伙伴应尊重员工并给予员工应有的尊严，提供没有骚扰及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

不得对员工实施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霸凌、公开羞辱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行为；亦不得威胁要实施任何此类行为。

3.1.5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合作伙伴应不加歧视地承认和尊重员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享有集会和结社自由、组织、组建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3.2. 健康与安全

合作伙伴应了解，除有助于减少与工作相关的伤害与疾病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还可以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有利于促进生产、提高员工留任率并提升员工士气。合作伙伴还应了解持续的员工投入和教育对于发现和解决工作场所中的健康与安全问题至关重要：

3.2.1 一般职业健康安全

严格遵守安全、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建立完整的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生产工作环境。同时，需确保向员工所提供的住宿场所安全，干净，并拥有齐备的基本设施；

提供培训并确保内外部员工受到健康与安全问题的教育，以保障自己和工作伙伴的安全；

控制危险，并采取最为合理的、可能的预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及职业病的发生。

3.2.2 化学品管理

合作伙伴应具备相关证照资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控制、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材料，并应尽量减少对员工的危害和风险。

3.2.3 消防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

合作伙伴应识别和评估工作场所和公司提供的任何住宿的消防安全设施和应急设施，并通过实施适当的计划和响应程序来防止紧急情况。

3.3 环境保护

合作伙伴在与协鑫科技合作期间，应关注和保护环境，建立绿色可持续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

- 持有相关的环境许可和注册证照，必须以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方式来从事生产劳动，降低经营活动中的废水、废气、废弃物以及噪声污染，保护自然资源与生物多样性；
- 采取节约和替代措施，如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传统能源，降低对能源、自然资源的消耗，持续推动节能减排，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积极践行绿色供应链理念；
- 关注国家和国际环境保护立法进展，根据具体实施的项目评估对环境的影响并予以应对。

3.4 道德

为履行社会责任，合作伙伴及其代理机构应坚持最高的道德标准，包括：

3.4.1 商业诚信

在所有商业交往中都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合作伙伴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

3.4.2 无不正当优势

不得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其他形式的利益。为获得或保留业务、指示将业务交给任何个人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优势而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之物均在受禁之列。

应实施监控、记录保留与执行规程，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

3.4.3 信息披露

所有业务往来均应透明，并准确记录有关其商业活动、劳工保护、健康和环境实践的信息。

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披露有关合作伙伴的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等信息。不得伪造记录或虚假陈述供应链中的状况或做法。

3.4.4 知识产权保护

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或经验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并且应保护客户和合作伙伴的信息安全。

3.4.5 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

应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的标准。

3.4.6 供应链透明度与负责的供应链

应依据协鑫科技合理要求，如实准确的披露其整个供应链上的供应商制造及产销信息，禁止伪造或虚编信息，当然，协鑫科技尊重合作伙伴商业秘密和数据信息保护的原则；

鼓励合作伙伴在其自身供应链推广负责任采购的理念，亦鼓励合作伙伴推动其上游合作伙伴亦承担相应的社会，环境和商业道德责任。

3.4.7 出口、进口和贸易管制

合作伙伴应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适用的所有现行有效的贸易管制、进出口管制和相关法律法规，将贸易合规嵌入公司制度与流程，实现各个业务环节的贸易合规管理与监督。

3.4.8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合作伙伴应采取政策，对其生产的产品中的钽、锡、钨、金和钴的来源和监管链开展尽职调查，以合理确保其来源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或同等和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

3.4.9 个人信息保护

合作伙伴应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合作伙伴、客户、消费者和员工）个人信息时，应保护个人隐私，遵守信息安全法律及监管要求。

3.4.10 分/转包生产

得到协鑫科技书面允许，并向其证明分/承包商遵守本准则后才能进行分/转包生产。

3.5 管理体系

合作伙伴与协鑫科技合作期间，应确保管理体系：

- 符合与协鑫经营和产品相关且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 符合本准则且能识别并降低与本准则相关的经营风险；
- 建立的申诉机制完善且有效；并
- 促进持续改进。

4 其他

4.1 版本修订

协鑫科技会定期审核和更新本准则，如需获取最新的版本，请移步访问：

www.gcltech.com/esg.html。

4.2 版本语言

本准则分别以中英文语言书就，中文与英文版本不一致的，以中文版本为准。